

公民教育叢刊第十五種

和

平

運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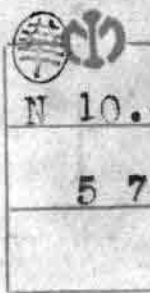
動

青年協會書局發行

2095

和平運動討論大綱序

孟子有言：人必自侮，而後人侮之；家必自毀，而後人毀之；國必自伐而後人伐之；痛哉斯言。雖然，所謂自侮自毀自伐者，初不必有意爲之也；不自勝其一己之私，則明知禍患之將踵至，而有所不暇避也。吾國素以和平之民族，聞於全球；而近年以來，戰亂相仍，兵戈擾攘。彼窮兵黷武之軍閥，東挑西撥之政客，豈皆不知和平之利益者？方且函電紛飛，時時以和平相號召；而口頭之僞和平，決不勝其事實上之真爭奪。於是忽而和平，忽而爭戰，紛紜不已。外力乃乘隙以入，遂致喪主權，辱國體，至再至三，不可收拾。顧猶靦然告人曰：和平和平，詎不哀哉。然此非國人素愛和平之咎也，咎在不知和平之真諦。故愈提倡和平，而使國家之損失愈大。蓋欲外交有勝利，必先求內國之治安；未有國內不和平，而能得折衝樽俎於國外者；亦未有人人心



內蘊蓄擾亂種子，而能得和平幸福於一國之中者。語曰，弱國無外交，余則曰，內亂之國無外交。進言之，內亂者弱國之原也，內亂愈甚，國亦愈弱，徒求之於外交，決無希望。人心者又內亂之原也，人心放縱貪婪，無以自克，則雖欲不亂，必不可得。今者吾國人民飽受兵燹之災，綿亘年歲，其困苦甚矣，國際地位之爲人所輕視，其日降日下，亦已極矣。吾人果願剷除內亂，而使全國返於和平，不可不付相當之代價；即消融爭奪之人心，一致爲內國和平之主張，不惜犧牲一切以達到之。倘和平能早日實現，則內政能早日修明，內政能早日修明，則外交能早日解決。如此，不但東亞之和平，可以永保，將全世界之和平，亦由之而更有進步矣。編者有見於此，爰輯是書，以爲愛國同胞之助。余更舉其大旨而爲之序，願讀者三致意焉。

中華民國十五年三月

和平運動討論大綱

目錄

目 錄

余 序

第一 內亂之原因

第二 各方解決國是之主張

第三 和平運動之性質

第四 和平運動之計劃

第五 和平運動之程序

第六 和平運動之代價

附 錄 參攷材料索隱

和平運動討論大綱

第一 內亂之原因

民國十五年來，自中央以迄各省區，平均每年必有一次政治的變亂。洎乎近歲，此種變亂，日益頻繁，其始不過南北交關，中央與地方競權，各不相下而已。既而於南北爭雄之外，更省自爲戰，互相抗拒，雖其間常有因一時的利害關係，某省與某省結合，某系與某系聯絡，貌若彼此有深契於心者然，攷其實則同床異夢，旨趣迥殊，縱曲盡縱橫捭闔之妙，而一朝某種政治作用之標的既失，不難立時回復其互軋仇視之故態。是故國人雖日日呼籲和平，渴望統一，而和平之神，終不下顧，統一之望，杳不可期，繼今而往，恐亦若是焉耳。

雖然，內亂之起，縱令錯綜紛紜，變幻離奇，然固有其所以致此之因，乃

陳伯華
劉湛恩
孫祖基
合編

生今日之惡果。決非突如其來，無因而至者。時人論內亂之原因不一，有謂當局迷信武力。統一主義者，因迷信統一而應用帝王時代之南征北討及遠交近攻等法，思以力征經營天下，無奈此仆彼繼，治絲愈勞，而國家及國民受創反深。有謂軍閥爭權奪利者，十數年來，小軍閥變爲大軍閥，大軍閥更變爲太上軍閥，日唯地盤是求。地盤既得矣，一方面欲保持其原來狀態；一方面欲推展其未來計劃，招兵徵役，爭戰不已。且軍閥之背後有帝國主義者爲之助虐。有謂受經濟之壓迫者，近來外貨之輸入愈增，而國債之增積愈高，雖提倡國貨，量爲抵制，又苦於釐金之苛細，不能抗其萬一，於是失業業者愈衆，而不得不出於鑽營奔競，以求餬口。且奢靡淫佚之風，相沿成習而不可破，更不得不營私舞弊，而求一逞。故一遇利祿之途，若蟻趨羶，不惜喪人格，賣親友以就之，而苞苴賄賂之風遂一發而不可收拾。舉凡所謂政客也，學者也，或反覆以取利，或空言以盜世，究其實不過爲『宮室之美，妻

妾之奉所謂窮乏者得我』而已其在小民則有終日勤勤而不得一飽者弱者顛連無告，強者流爲盜賊，盜賊之變相爲兵，而遂成全國混戰之局。有謂內亂之主因在於空掛一「民治」招牌。實際上大多數國民不負責任，且從而直接間接助長政治當局者之罪惡。而十餘年來，前仆後起之政治當局者，除利用國民不負政治責任之弱點，得以盡量遂其暫時的私圖外，蓋無一人能洞明治國之要術，切實爲國家人民打算，同時亦卽不爲彼自身切實打算，爲其副因，遂生今日不可收拾，末由甯息之惡果。

又有謂辛亥革命而不能澈底，亦致亂之一因者。革命軍起，天下嚮風，乃一撓於漢口之敗，遂令袁氏得肆其狡獪。張勳頑抗南京，又縱其擁兵於徐州；遷都之議方起，卒以北京兵變而屈服。袁氏旣以陰賊險狠得國，數年之間，挑撥反叛，威逼國會，賄買民意，擾亂金融，舉凡今日政治之罪惡，皆袁氏執政時所示之模範。及滇黔舉義，西南響應，而袁氏親信之部下，亦反唇

相譏，種其因而食其果，在袁氏固不足惜，而政治之道德，則被破壞無遺矣。自是厥後，師袁氏之故智者大不乏人，而其部下之反雲覆雨，亦復歷歷可數，雖天道之好往還，但國民則受累不堪矣。

以上諸說，言人人殊，吾人生斯國土，身經變亂，應究其癥結，而後對症發藥，庶克有濟，否則病入膏肓，國之不滅亡也幾希！

討論問題

一、內亂原因有謂當局迷信統一者，有謂軍閥爭權奪利者，有謂帝國主義之侵略者，有謂受經濟之壓迫者，有謂國民程度低落者，有謂革命未能澈底者，試批評以上數說是否確當？

二、內亂之原因，說者既不一，試就君之所見，道其癥結所在。

三、內亂如常此延長，對於國民方面，國家方面，國際方面，將發生何項結果？

四、對於內亂，有持樂觀說者，以爲新國家之建設，必須經若干時期之騷擾，而後易於撥亂反正。有持消極說者，以爲內亂乃國家之催命符，以上兩說，試批評之。又民國十數年來之內亂，國民向來所抱之態度若何？其所負之責任若何？

參考資料

一，民國十四年來內亂之主因係當局誤用統一兩字。

（趙正平）

二，中國內亂之原因係軍閥與帝國主義者之勾結。

（孫文）

三，民國歷史過去與未來之形勢。

（徐文台）

(一) 民國十四年來內亂之主因係當局誤用統一兩字 (趙正平)

(上略) 統一兩字之罪安在？則民國十四年來。幾多當局誤用統一。幾多政士誤解統一。致一切罪惡禍亂。均由此兩字導源故。

何言夫幾多當局誤用統一兩字也。

第一 開國內亂之局者。厥惟癸丑二次革命。雖然。促成二次革命者誰。則一部急進之國民黨人。僅爲鋌而走險。孤注一擲之應戰者。而發縱指示之原動。有袁世凱。助紂肆虐之爪牙。有黎元洪。推波助瀾之虎儁。有立於國民黨對方之政黨。以及一般淺見愚闇之國民也。袁也。黎也。國民黨對方之政黨也。一般淺見愚闇之國民也。何以不約而鑄成此錯。則統一兩字。實爲厲階。此種關係。詳言之。罄千萬言。不能盡述。其最要者。則袁氏自負雄才大略。好用權術。一旦大權在握。欲其謹守法軌。以効忠於共和。事實上本屬必不可能。然而民元之交。袁氏外憚各省。內阨國會。鬱鬱也不能逞。處心積慮。思所以裁制之。故於北方軍隊。有補充而無收束。有整理而無裁減。雖以帶有危害民國性之張勳倪嗣冲之輩。猶能保其原有之軍隊。而獨於南方各省。起義新編之軍隊。則多方督促。以裁減之。其時國民黨之當局。羣動於愛國大義。亦紛紛自動裁兵。而不遑計及後茲袁氏之野心。於是主倡革命之南方軍隊。與夫贊同共和之北洋軍隊。在南北政府未統一時。實力上已顯然不敵者。不一年而強弱優劣。勢更懸絕。然而國人不悟也。一方惑於統一之美名。竭力以圖鞏固袁氏。且進而主張軍民分治。以削弱都督之職權。此項軍民分治之主張。最先試行於蘇贛兩省。而袁氏提出之贛省長其性格思想。偏與其時贛督相冰炭。贛不能受。於是贛。蒙抗命之嫌。而袁氏以及

祖袁者之對贛。大肆其破壞統一之攻擊。於是袁有圖贛之意。扣留贛之軍械焉。離間贛之軍職焉。牢籠黎元洪以開入贛之路。而扼長江之中樞焉。迨宋案既發。袁計益狠。突派重兵駐滬。以扼長江之門戶焉。軍事配備既妥。遂下能免贛皖粵三都督之命令。而與氏黨挑戰。民黨不能忍。遂開二次革命之局。肇國軍自相攻伐之端。是役前後。國人又大都狃於統一之名。護袁氏而短國民黨。毫不悟袁氏戰勝以後之有後患。此非袁黎諸氏以及一般淺見之政士。因統一之名。而鑄成第一大錯乎。

第二 由是而產生之二次內亂。厥惟洪憲帝制。洪憲帝制之產生也。不始於民四籌安會之發起。實始於民二袁氏之戰勝。如前所述。袁氏非真能了解共和効忠共和之人也。其所以贊成共和。非此（一）無以解決清庭。（二）無以調和南方耳。清庭既倒。則共和基礎。實祇寄托於南方起義各省之實力。此理至顯。奈何二次革命以前。國人竟不之省。二次革命以後。所謂南方起義各省之實力。摧殘過半。無形中之南北均勢破矣。則袁氏尙復何憚。故正副總統選舉以後。即悍然解散國民黨焉。放逐議員焉。不另補選焉。停閉國會焉。推翻約法焉。創設政治會議焉。改制憲法焉。凡此皆帝制之先驅。而可謂爲二次革命之餘波。亦即國人要求統一之應聲也。

第三 開三次內亂之局者。厥惟督軍團以後。段氏對南政策之錯誤。夫袁逝黎繼。段氏執政。府院之爭端劇矣。而未至內戰也。段氏被免。督軍團舉兵造亂。內戰之機動矣。然而未成也。張勳復辟。段氏討平。憤國會之專橫。不行恢復。兩廣遂有自主護法之宣言。內戰之形成矣。然而未接觸也。南北軍實行接觸。則自段氏易置湘督始矣。當是時。段氏持毀法造法之方針。西南諸省反對之甚烈。然滇桂諸省之真意。固別有在。假使段氏不以征服西南之政策爲輔。放任兩廣之宣言自主。則

兩廣未嘗不思得當以轉圜。孫中山與南下海軍之護法宣言。未必能繼續數年。以至成立西南總裁制之軍政府。然而段氏不悟也。以爲不征服川湘。無以制西南。而不制西南。無以成統一。遂固執武力征服西南之主張。於是傅良佐督湘。而激動粵桂各軍之入湘。吳光新入蜀。而激動滇黔軍之助川。贛鄂蘇直諸督主和。而引起皖直兩省之暗鬥。於是由南北護法之戰。旁演爲北方馮段之爭。以致西南與直皖兩系軍隊。離合和戰。變幻百出。此進彼退。膠結多年。而終以吳佩孚撤兵北回。反攻安福政府。演直皖戰爭。根本推翻段氏之政權。始中止南北護法戰爭之局。此則段氏之武力統一政策。有以自誤而誤國家也。

第四 直皖戰後之大內戰。驟爲直奉戰爭。直奉固曾協力攻段。何以自戰。則統一慾望之衝突。開其端也。蓋段氏既敗。吳氏主開國民大會以解決全局。而奉張扼之。於是直奉之嫌隙成。奉張又誤信其力之足以統一全國。遂有操縱北京政局之舉。有派兵入關之舉。當其戰備已成。進兵攻吳也。其通電宣言。又明明揭櫫統一兩字也。

第五 繼直奉戰爭而起之內戰。厥爲江浙直奉之戰。江浙之戰。其近因雖在江浙之局部政權衝突。遠因則仍在北京曹政府之企圖全國統一。故思乘機以剪除異己。假曹政府自審浙奉各方之反對賄選。以對湘者對浙奉。並根本拋棄其統一之圖。以另覓協商途徑。則此大規模之內戰。未必終不可免也。

第六 最近東南東北之戰。何爲起乎。則病亦在強者作統一夢而已矣。當孫張馮段聯合以倒吳也。非真主義結合。能永久維持。情勢彰彰也。以不能永久結合之各領袖。而共同組織一政府。其破裂也。可立而待。且吳雖挫敗。表同情於吳氏者。尙所在皆是。就令此數領袖。能虛心互讓。以組

織政府。又何以安其他各省。故爲當時策萬全。第一宜先求各方實力之穩定。先泯彼此爭奪之端。然後可進而籌一國之大法。乃於此實際息爭之道。毫末加意。而高翹中央革命之旗幟。以因襲有名無實之統一政府。所謂統一政府。又無日不爲強藩擴張權利之用。致強藩之橫暴。悉假中央名義以行。此非今茲內戰之真因乎。

凡此皆當道誤用統一致亂之事實。鐵案如山。不能易也。

夫孰使當局誤用統一以鑄大錯者。則幾多學者政士又不能辭其咎。何也。

(一) 辛亥革命。各省代表齊集南京。討論臨時約法也。何以不念革命之基幹。重在南方革命各省。何以不念未爲革命化之南洋軍隊。其實力尙遠出革命各省以上。何以不念討論約法之代表。自省產生。以省集合。省已成組織國家之單位。何以不念四千年君主故國。一躍爲共和。其制度組織。當從而完全擺脫歷史陳迹。何以不念中央政府大權在握。對於各省必有蹂躪共和基幹之危險。而啓無窮之紛爭。何以不念國都必在北京。而六百年來陳陳相因之帝王窟穴。一旦易爲總統府。設使無各省共和基礎之穩定。何以爲有力之監護。而遏其野心。何以不念南北統一以後。握有兵權之元首。發生野心。謀叛共和時。斷非立法部所能對抗。以上各因。苟一念焉。則臨時約法。實有採取聯省立國主義之必要。實有明白列舉中央政府職權之必要。實有明定若干年內省自制憲。民選都督之必要。其時共和新造。舉國騰懽。愛國愛羣之民志民德。遠勝於今。大解大放。一氣呵成。較之及今改圖。容易千萬倍。奈之何於立國大計。竟入岐途。而惟務貫注權力於立法部。以啓二次革命。以啓洪憲帝制。我友陳君陶遺追論此事。未嘗不深致惜於當時宋遜初輩之力主統一。而擴大省權主義之不能實行也。雖然。誰爲爲之。而令致此。則統一名詞之誤用。已深入人心。雖在賢

哲。不易超脫也。

(二)此猶曰民國初建。一切無經驗也。及夫革命各省之被中央蹂躪見矣。二次革命見矣。立法部之夭折見矣。洪憲帝制見矣。議員身受創痛。亦至深至鉅矣。然而國會重集。繼續天壇制憲也。議員之所力爭者。仍爲立法部職權。所注意者。仍爲目前中央政府事項。而於關係國本之省權。仍不敢公然倡道聯省立國之制。甚且於地方制度一章。議員之爭尤烈。嗚呼。誰爲爲之。而令致此。則又不能謂非對於統一名詞之誤用。尙無覺悟也。

(三)此猶得曰其時西南尊重中央。全局割裂之形勢未成也。及督軍團起。西南分裂。直皖戰起。浙江分裂。直奉戰起。東三省分裂。第二次直奉戰起。長江各省對北京政府實際上又分裂。當斯之時。不言毀法造法則已。苟言毀法造法。其必標榜不規則之聯省。先息軍閥間之爭。然後進於有規則之聯省制。以圖長治久安也明矣。乃段氏於此項大計。無所建白。無所準備。貿然登台。甘作傀儡。假中央政府之名。以鑄造罪惡。而其左右如章君士釗輩。惟知教以獨裁。教以便宜。舉甲寅初期所主張之聯邦論於腦後。毫不之議。此則不獨誤解統一。且又入於誤用統一矣。

夫統一之名何以有此魔力。令人永遠誤解而不之省。推原其故。大者有二。

一 根於歷史者。中國史上之政制。惟封建與統一。故一言統一。即聯想及於封建。一言封建。即聯想及於統一。而以封建與統一比較。則統一當然爲進化之政制。故人民心目中久經確認統一兩字之爲天經地義。更就中國史上之國勢言。非統一。即偏安。與割據。故一言統一。即聯想及於偏安。及於割據。一言偏安與割據。即聯想及於統一。而以統一與偏安割據比較。則三國六朝五代。讀史者咸認爲亂世。兩漢唐宋明之盛時。讀史者咸認爲治世。故人民心目中。又久經確認統一兩

字之爲太平郅治。以是之故。民元各政黨所主張。其所標黨綱。無不標榜統一。如梁任公之立國大方針。且尤大放厥詞。以力攻聯邦主義之無當。至於近時如鮑君明鈞所著之中國民治論。猶主張統一而非難聯邦。然而叩其依據。不外二千年歷史之政制而已。

二 根於字義者。統一非聯邦之對待名詞也。聯邦之對待名詞。實爲單一。至國之統一與否。純爲事實問題。與其國之取單一制抑聯邦制。無關係也。若美若德。固聯邦制也。然誰能謂美德非統一。卽以字義而論。單一制之英名。爲 Unitary System 而美以聯邦制之國。其名曰 United States 是聯邦國之仍爲統一。彰彰明也。中國固取單一制之國也。頻年以來。雖擾亂已極。四分五裂。然就未毀約法以前之北京政府論。固猶是單一制保存之國也。（今則約法已廢。無制可言。）然誰能謂爲統一者。故主張統一者。不必詆聯邦。主張聯邦者。不必詆統一。且就今之情勢言。必欲取單一制。愈足以致分裂。惟講聯邦。乃足促成統一。其名若相反。其實適相成。不獨相成。且舍聯邦外。別無促成統一之道。此其理昔年高君一涵曾著聯邦建國論分析一元主權與多元主權之理。以糾正習慣的解釋之錯誤矣。奈何世之學者。政士。猶多未分析也。此則所謂學者政士之誤解統一也。

嗚呼 民國十四年來內亂之主因在是矣。在是矣。

是故我讀韓非子及羅蘭之言。而亦不禁慨言曰。『全國皆以統一爲是也。而莫知統一之道而審行之。全國是以亂。』『統一統一。一切矯僞之罪惡。皆假汝之名以行也。』

然則今後撥亂反治之途徑。將因襲一元政權的國家乎。抑改建多元政權的國家乎。

(二) 中國內亂之原因係軍閥與帝國主義者之勾結 (孫文)

各同志。我們國民黨就是革命黨。民國的名稱。是革命黨推翻了滿清之後才有的。不過十三年以來。徒有民國之名。沒有民國之實。這種名不符實。就是我們革命沒有成功。革命之所以不成功的原因。是由於反革命的力量太大。反革命的力量過大。抵抗革命。所以革命一時不能成功。革命究竟是甚麼事呢。是求進步的事。這種求進步的力量。無論在那一個民族或者那一個國家。都是很大的。所以革命的力量。無論在古今中外的那一國。一經發動之後。不走到底。不做成功。都是沒有止境的。不只是十三年。或者廿三年三十三年。就是四十三年五十三年。革命一日不成功。革命的力量便一日不能阻止。要革命完全成功之後。革命的力量才有止境。所以法國革命有八十年。大功告成之後。然後才有止境。然後法國才定。我們中國革命十三年。每每被反革命的力量所阻止。所以不能進行。做到澈底成功。這種反革命的力量。就是軍閥。爲甚麼軍閥有這個大力量呢。因爲軍閥背後有帝國主義的援助。這種力量向來都沒有。有人知道要打破。所以革命十三年。至今還不能成功。……至於北京這次的變化。雖然不是完全的革命舉動。但是他們歡迎我去。便是給我們以極好的宣傳機會。此時各方人民。都是希望中國趕快和平統一。說到和平統一。是我在數年前發起的主張。不過那些軍閥都不贊成。所以總是不能實行這種主張。這次我到北方去。能夠做成和平統一。也未可知。不過要以後真是和平統一。還是要軍閥絕種。要軍閥絕種。便要打破串通軍閥來作惡的帝國主義。要打破帝國主義。必須廢除中外一切不平等的條約。我這次到北京去的任務。就是要廢除中外不平等的條約。我這次路過日本。在上海動身。及到長崎和神戶三處。